

再老一点点

□刘荒田

一次,和几位友人参观一所豪宅。上上下下、里里外外看个遍,当着主人的面,极尽赞叹之能事。归途上,讨论一个话题:让你拥有宅子的产权,可愿意入住,直到终老?

A说,卧室在二楼,爬30多级楼梯,目前可以,不久的将来,拄杖或坐轮椅,就望而生畏。卧室太大,躺在超大双人床上看水晶吊灯,华丽有余,太空洞,睡得不踏实。另外,超大浴室里带强力涡旋的日本式浴池,里面灌满热水,保温不容易,这浪费让人心疼。

B说,楼上五个卧室,楼下中式和西式客厅各一,可坐40人的大餐厅,健身房,老两口怎么用?每天为了安全,巡视房屋一次费30分钟,太麻烦。户外的游泳池,水太冷,一年不下了几次。还有,这么大的房子,一年的采暖气开销也够呛。

C说,请佣人和保安不就行了?

B辩解,问题不在钱,而在心理,平白多一两个陌生人在屋内晃来晃去,隐私无时不受窥视,舒服吗?不是有钱人的命,算了。

D说,说来说去,荣华富贵云云,诸位都来不及享受了,还是住你的一房一厅或两房一厅,充其量,要一个供写字、画画、敲键盘的小书房。

D说中了,车里五隻,年龄均过七十,都领退休金,加上早年的积蓄,小日子还算顺遂,但阔绰不起来。未至于寄人篱下,但住处只相当于豪宅的五分之一或更小。

我听罢,想,岁月比任何人或事物都厉害,它不声不响地把人的贪欲收拾了。若站在60岁的节点,对这样典雅、宽敞的住所不羡慕是假的。再往后退10年、20年,即50岁、40岁,野心犹勃勃:那年代若进豪宅参观,下意识会冒出一句:“彼可取而代之也。”转眼间,车里诸公占领了又一座关隘——名叫“古来稀”。叔本华云:“当一个人明白生命是如此短暂时,他已经很老了,或者说,他一定活了很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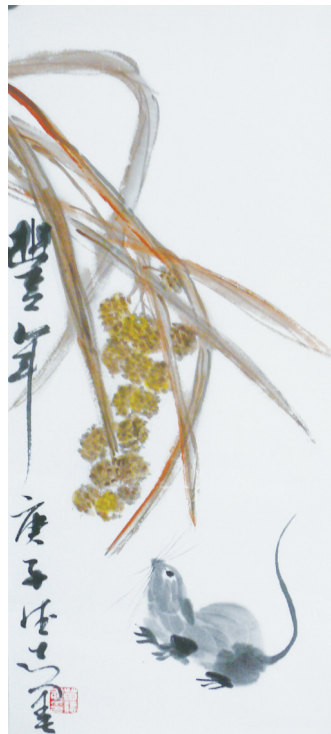
当大家谈到刚才所见——宅子里每一个房间,都安装了扬声器,用来找人,叫吃饭,发通知,各人的脸上露出怪异的表情,沉默良久,最后吁气,异口同声地说:大的难处比想象的多,不住算了。

于是大家认为,如果把70岁称为制高点,踞其上,喝茶或咖啡,看云卷云舒之余,以“世故”的长镜头俯瞰往昔,就相当之超然。若以“住所”作为象征,突出的感觉就是,在做“减法”的生途上,豪宅不但嫌太大,连里面的硬件,如“派对”所需的银餐具、细瓷器、酒器,为豪饮的酒友而造的酒窖,为外出赴高规格宴会而购置的首饰、晚礼服,为“充场面”而挂的名贵字画,连同高尔夫俱乐部会员卡证、五花八门证明“身份”的金卡,都被冷落,最后被搁置。

原来,70岁的敌人,不是贫穷和卑微,也不是婚姻的围城,而是老杜诗:“名岂文章著,官因老病休。”

说来说去,老的最大优势原来是:把你过去舍命占有的,一点点地交出去。从前欲望(物欲、名欲、情欲)有多强烈,70岁以后的清理就有多彻底。

所以,五位老人有了这样的共识:以稍多一点的前瞻性,从70岁、75岁、80岁的“关口”上回望,看“老”让你留下什么,就容易明白,在生命的末端,什么都无足轻重,可主宰的只剩下身体,那还在健康尚可之时。



鼠年

□苗德志

书画篆刻家、评论家。沈阳市政协委员、辽宁省科学院美术中心研究员、沈阳师范大学等五所院校客座教授、辽宁省华侨美术家协会副主席、辽宁省侨联特聘专家。

大家V 微语

其他可能的人生

□胡文辉

●经济学有个“机会成本”概念,照我理解是说:当你从事某一经济活动,等于放弃了其他可能的经济活动,也就等于牺牲了其他可能的收益。易言之,你选择做某项生意,不仅付出了有形的成本,还付出了无形的成本,此即“机会成本”。

●这个概念,其实也适用于——更适用于——我们的生活领域。

●恋爱、结婚,都是有“机会成本”的。你选择跟这一个拍拖、亲近、登记,也就牺牲了其他可能的选择,其他的甜蜜、激情和爱的回忆。

●读书、做学问,同样有“机会成本”。你选择阅读这本书,你选择研究这一课题,你选择专注于这一领域,也就意味着,你放弃了其他的知识积累,也放弃了其他可能的发现。

●事实上,不如说人生就是如此:我们现在这样的人生,是放弃了其他可能的人生而得到的。我们不断在付出“机会成本”,不断在错过“未走的路”。

经典阅读

绘画中物体的重量

□丰子恺

在经营画面位置时,我常常感到绘画中物体的重量另有标准,与实际的世间所谓轻重迥异。

在一切物体中,动物最重。动物中人最重,犬马等次之。故画的一端有高山丛林或大厦,另一端描一个行人,即可保住画面的均衡。

次重的是人造物。人造物中能移动的最重,如车、船等;固定的次之,如房屋、桥梁等。故在山野的风景画中,房屋、车、船等常居画面的主位。

最轻的是天然物。天然物中树木最重,山水次之,云烟又次之。故树木与山可为画中的主体,而山水及云烟为主体的画极少。

云烟、山水、树木等分量最轻,位于画面边上不成问题。房屋、车、船等就不宜太近画边。人物倘描在画的边上,这一边分量很重,全画面就失却均衡了。

谈天说地

捉蚂蚱

□马未都

记忆里好久没遇见蚂蚱了。过去住在城里,每年夏天也都能捉到蚂蚱,尤其去郊区游玩,捉蚂蚱是最大乐趣。蚂蚱有好多种,后来查阅资料才知道蚂蚱全世界有超过一万余种,中国有一千多种,怪不得有许多蚂蚱叫不上名字。

蚂蚱大概是北方人的叫法,南方人叫蚱蜢,学名蝗虫。蝗虫不好听,总是与蝗灾联系在一起,《诗经》里好像就有描述蝗灾的诗句。蝗虫有“吃不够”的外号,可见其可怕的贪婪。

据说唐玄宗时期有一年闹蝗灾,大臣们对是否灭蝗争论不休。唐明皇抓起一只硕大的蝗虫,说出一句体恤百姓的话:“尔食朕百姓五谷,如食朕之肺腑。”说完一口将蝗虫吞下,弄得大臣们手忙脚乱。

我小时候捉蚂蚱只是为了快乐,长大以后才听说蚂蚱能吃,偶尔当小吃也吃过炸蚂蚱,扎扎乎乎、油油腻腻的不算好吃,这实在抵不过童年捉住它的快乐。记得房前屋后捉的蚂蚱都小,捉住后装入小瓶,看它蹬腿,看它嘴巴嚼嚼,最后看它奄奄一息不再动弹时,才发善心地将其放生,也不管它最后是死是活。

如果去郊区,大蚂蚱就成了第一目标。我在北京远郊密云山区捉住过巴掌长的大青蚂蚱,后腿如锯,一脚踏在胳膊上立刻鲜血渗出,钻心疼。即便如此,我也绝不会放手,死死地捏住蚂蚱的后脑勺,捋顺它的大腿,让其有力释放不出于着急。自己的伤口虽疼,但心里仍很快乐。这就是我们这一代人的童年,不娇气,很快乐,今日起仍回味无穷。可怜今天的孩子们除了电脑游戏已不知怪模怪样的蚂蚱曾有如此之魅力。

海外风情录

和安徒生握手

□叶辛

和安徒生握手,是在布拉迪斯拉发的大街上。

我这么说,读者一定会以为我是在说梦话。安徒生早于1875年离开人世,况且他是丹麦人,怎么可能和我在斯洛伐克的首都握手。但那却是真的。不单我走上前去和他握了手,还有各种肤色的游客主动上前去和他握手。有的人一边与他握手,一边还抚摸着他的巴掌,依依不舍地不想松手。以至于人们把安徒生的手握得闪闪放光,亮晶晶的。

我这么一说,读者就明白了——这是在和安徒生的铜像握手。

可握这么一次手,是不那么容易的。

上半年,我们游览斯洛伐克的首都,坐着旅游大巴先游城堡、议会大楼和老城,那都是在山上。上山下山,车子拐弯的时候,我看到中国大使馆也坐落在山上一个显眼的位置。下了山来,到多瑙河边的步行街看尖顶的教堂,逛广场,观赏纪念碑的雕塑。

在结束上午旅程时,导游告诉我们,整个下午都是自由活动。午休之后,我动员妻子再逛逛步行街。步行了一公里半,妻子的手臂抬起来道:“你看那是安徒生吗?”

我定睛望去,在梧桐树浓密的树荫下,熙熙攘攘的各国游客中,一尊竖立在人丛中的铜像旁,正有两位游客,一左一右侧着脑袋端详着。

我惊喜地站了起来,那正是我们寻觅了好一阵的安徒生铜像。

我对他的脸太熟悉了。36年前,在贵阳郊区花溪的新华书店里,我买了一本安徒生的自传《我的一生》。书中有他的照片,有其陈列在哥本哈根博物馆的铜像。40年前的1979年,丹麦的安徒生童书展在上海举行,初始打开国门的这次展览,吸引了上海的很多读者。我也冒雨去看了展览,还得到几张安徒生的画像。故而,我能在一瞬间就认出,眼前这一尊铜像,正是安徒生。

只是,安徒生是丹麦人——他的这一尊生动的铜像,脚背上、膝盖旁、肩头都塑有他作品中的人物,是我从来不曾见过的——怎会出现在布拉迪斯拉发的步行街呢?

我使劲地在记忆里搜索:安徒生,一辈子喜欢旅行的安徒生,他来过斯洛伐克的布拉迪斯拉发吗?在他亲笔写下的《我的一生》中,记叙了他走过的一个个国家,游历过的一个个城市,拜访和认识的一个个各界名人,包括作曲家、歌唱家、画家、哲学家、作家、诗人。和他同时代的雨果、海涅、巴尔扎克、大仲巴、小仲马,他都与他们有过交往。正像他说的:“旅行成为我最好的学校……我到达的每个地方,每天都像在过节。我到处受到款待,连马里亚斯塔德小镇也不让我白白漏掉……”

但是,他的书没有提到布拉迪斯拉发。妻子对我说:“《我的一生》是安徒生50岁时完成的自传,他活了整整70年,也许在后来的20年中,他来过斯洛伐克,受到过读者们热烈欢迎。当然,也有可能,他确实没到过布拉迪斯拉发,但这一点也不影响这里的人们喜欢他的作品。就像普希金从来没到过上海,我们上海不也曾有普希金铜像嘛!”

我觉得妻子讲得有道理,于是走上前去,细细端详安徒生的铜像,并欣然和他握手。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总值班:孙泽锋
 一版编辑:吴天奇
 一版美编:冯漫图
 编:王泰舒

零售
 专供报

